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计算公式解析

重庆 陈煦江 西安 任付民

一、投资年度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的计算公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以下简称《投资》)及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会计》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在投资当年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以下简称“股利”)可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①来自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利润分派,不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而应全额冲减初始投资成本(以下简称“第一种情况”)。

②若有部分来自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的盈余分派,且能分清投资前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投资前的净利润按应享有部分冲减初始投资成本,投资后的净利润按应享有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以下简称“第二种情况”)。

③若有部分来自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的盈余分派,但不能分清投资前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则按以下公式计算:公式A: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当年投资持有月份÷全年月份(12)];公式B: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分派的股利×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第三种情况”)。

笔者认为,上述处理方法存在以下不足:

1.在第二种情况下,应当明确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的计算依据与计算顺序。第二种情况表明在能够分清投资前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情况时,应当分别以投资前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和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但《投资》未规定其计算顺序。因此在实务中面临三种选择:①先根据投资前被投资单位上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再按获得股利与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来确认投资收益;②先根据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再按获得股利与应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差额冲减初始投资成本;③将投资上年与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比例计算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和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中,选择①侧重于遵循我国企业当年实现的盈余一般于下年度分派股利的惯例,但若涉及投资以前多个年度实现的盈余分派,那么仅根据投资上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计算会导致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虚减、应确认的投资收益虚增,这样就有失谨慎。此时尚需根据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得超过应享有的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的条件进行检验,若应确认的投资收益超过应享有的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

的净利润,则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追加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并冲回投资收益,这样就会增加工作量。选择②认为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目的在于获得投资收益,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且不需获取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信息,不需调整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和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但是它违背了我国股利分派的惯例。选择③则是对选择①与选择②的折中处理,缺乏明确的理论依据,且需根据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得超过应享有的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的条件进行检验,并可能做出与选择②相同的追加冲减初始投资成本与冲回投资收益的处理,从而增加了工作量。因此,选择②较为合理、简便。

2.在第三种情况下,公式A中“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信息的取得与“投资企业投资当年获得股利”事项的发生在时间上存在矛盾。由于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必须在投资当年年末才能结算出来,因此投资企业只能在投资当年年末之后(通常为投资次年年初)才能按公式A进行计算并作账务处理,这就与投资当年在获得股利时即需作账务处理的规定产生了时间上的矛盾。

笔者认为,投资企业应作如下协调处理:

(1)在投资当年分得股利时,视同第一种情况处理。即在不能分清投资前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情况下,视同全部股利均来自于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分派形成的清算性股利,将其全额冲减初始投资成本,但是在当期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在能够分清投资前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后(如获得被投资单位的中期财务报告信息),再根据第二种情况下计算的金额,按应享投资后的净利润计算的部分恢复初始投资成本,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若到投资当年年末尚不能分清投资前后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情况,一般可于投资次年所处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获得被投资单位在投资当年实现的净损益信息。由于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分派股利是在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已经存在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得以证实的事项,应当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下简称《日后事项》)的规定处理,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公式A、B计算。

3.未规范被投资单位投资当年或投资上年发生净亏损情况的处理。我国企业的股利政策在原则上为无利不分,但经股东大会决议也可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分派股利。笔者认为,在第一种情况下,应将被投资单位在投资当年、投资上年

发生亏损时分派的股利冲减初始投资成本,不确认为投资收益。在第二种、第三种情况下,应客观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谨慎确认投资收益,分两种情形进行处理:①被投资单位在投资当年发生亏损,在投资上年也发生亏损(或实现盈利),应根据投资当年发生的净亏损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损失,按获得的股利与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合计数冲减初始投资成本;②被投资单位在投资当年盈利,在投资上年发生亏损(或实现盈利),应根据投资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按获得的股利与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差额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4.未规范投资企业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情况的处理。笔者认为,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应具有未来经济利益的实质、我国公司制企业仅负有限责任的法律规定,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与分派的股利的影响需要保留账户以备调整等特点,应在计算出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冲减至零为限。将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备查登记,待初始投资成本得以恢复时首先冲减备查金额,若有余额再以原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金额为限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未规范投资企业在投资当年的持股比例发生增减变动(仍适用成本法)情况的处理。笔者认为应根据可靠性要求分三种情形处理:

(1)在第一种情况下不受持股比例增减变动的影响,应将获得的股利全额冲减初始投资成本,不确认为投资收益。

(2)在第二种情况下,若能获得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变动各期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信息,则应按变动各期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按获得股利与各期投资收益合计数的差额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否则,按与分派股利所对应的投资后的净利润期间(并非全年)的加权平均投资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加权平均持股比例=∑(投资后变动各期的实际持股比例×变动各期实际持股比例的持有月数÷分派股利所对应的投资后的净利润涵盖的月数)。

(3)在第三种情况下,首先视同第一种情况处理,即不考虑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将获得股利全额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在获得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变动各期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或净损益总额的信息时,再根据第二种情况处理,即根据应享投资后的净利润计算的部分来恢复初始投资成本,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若到投资当年年末尚未获得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变动各期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或净损益总额信息,则按《日后事项》的规定处理,计算方法与第二种情况相同。

二、投资年度以后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的计算公式

《投资》规定,投资年度以后被投资单位分派股利时投资企业的计算公式为:公式C: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投资后至上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投资企业持股比例-投资企业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式D:应确认的投资

收益=投资企业当年获得的股利-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笔者认为,公式C、D有以下不足需要改进:

1.未考虑本年获得股利中可能有一部分来自被投资单位本年实现的净利润的情况。公式C中的“投资后至上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与“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两项表明,该公式仅考虑了我国企业当年实现的盈余一般于下年发放股利的情况,因此其适用范围受限。笔者认为公式C应修正为: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所对应的累积净损益)×投资企业持股比例-投资企业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

2.计算思路与方法单一。笔者认为可按以下两种思路进行计算:

一是各年累积计算思路,可按两种方法计算:①先计算至本年分派股利止累积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扣除至上年分派股利止累积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得到本年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再计算出本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这是公式C、D所采用的方法。②先计算至本年年末止累积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扣除至上年分派股利止累积已确认的投资收益,得到本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再计算出本年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计算公式为:本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与该累积分派的股利所对应的投资后累积净损益的较低者-投资后至上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与该累积分派的股利所对应的投资后累积净损益的较低者)×投资企业持股比例;本年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年获得的股利-本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二是逐年分析计算思路。该思路是从投资当年开始,逐年计算并分析各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连续计算分析到本年分派股利止,便可计算出本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计算公式为:各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各年被投资单位分派的股利与各年被投资单位分派的股利所对应的投资后净损益的较低者×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各年应恢复的初始投资成本;各年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各年被投资单位分派的股利×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各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由此可见,在各年累积计算思路下的先计算至本年年末止累积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方法最为简便。逐年分析计算思路与方法虽然复杂,但便于检验各年计算的正确性。

3.未考虑与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所对应的投资后累积净损益为累积净亏损情况的处理。该情况表明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全部来自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盈余,同时发生投资损失,因此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并确认投资损失。计算公式为: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后至本年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股利×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应确认的投资损失=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当年获得的股利。

4.未考虑应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投资年度以后的持股比例发生增减变动(仍适用成本法)情况的处理。这两种情况的处理方法与前述投资当年的处理相同。□